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二四三 冰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 3. 31 版面 S一版滑冰女將雙親
背信罪遭判刑

滑冰好手蔡欣惠的父母蔡國欽、鍾綺齡，被控於1999年至2005年間，陪女兒出國比賽或訓練，虛報公司帳款百餘萬元，台中地院依背信罪判處各8月徒刑。

家住台中市的蔡國欽、鍾綺齡因涉及詐欺案，原擔任良澄公司總經理及總務工作，被公司其他股東指控他們從1999年至2005年，陪同蔡欣惠到世界各國比賽或練習，機票費用卻報公帳。另鍾綺齡的私有小客車8年來維修費13萬餘元也報公帳，台中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，台中地院變更改條以背信罪判處各8月徒刑。

23歲的蔡欣惠是最近10年來，台灣土生土長在地培育出來的優秀滑冰選手之一，起步雖晚，但是動窠精神可嘉，屢獲國際大獎，去年亞洲錦標賽獲得第四名，是她最後一次出賽。

蔡欣惠無奈地表示，她的選手生涯在這件事爆發後宣告結束，她說，家裡發生這麼大的事，經費沒有著落，訓練也被迫中斷，爸、媽心情大受影響，身體狀況也大不如前。

為了分擔家中經濟，還在台北體院唸書的蔡欣惠，也只好利用課餘時間，在小巨蛋冰宮當教練，賺點生活費。至於在國際賽發光發熱的夢想，她說：「現在只好寄望在小朋友身上了。」

蔡欣惠表示，她教的學生從國小到社會人士都有，只要是對滑冰有興趣，她都樂於分享經驗。

(記者楊政郡、許明禮)

